

發行人:處長 陳俊六

聯絡人: 科長 林炳賦

電話:(07)7336959 轉 101

地址: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17 號 2~3 樓

### 杜絕廠內被撞交通災害動線規劃撇步報乎您知

高雄市今年度已發生 3 件堆高機肇事重大職業災害，其中一件發生於小港區，二件發生於仁武區，造成 3 名勞工死亡；高雄市勞檢處轄內 91 年迄今也已經發生 9 件廠內道路勞工遭車輛機械撞擊之重大職業災害，造成 10 名勞工死亡，其中 6 件肇災媒介物為大型車輛(裝櫃車、拖板車…)，3 件肇災媒介物為堆高機。

有鑑於事故發生的工作場所不安全狀況不外乎「人車未分道」、「人車動線規劃不良」、「車輛通行區域未明顯標記」、「煞車故障」、「堆高機載運之物件阻礙視線」、「道路堆放之物件阻礙視線」，而不安全行為包括「司機未確認附近人員位置」及「勞工逗留於車輛作業區域內」。勞檢處建議要預防廠內交通事故發生，必須從車輛機械、作業環境、駕駛及作業勞工等面向全方位做好規劃管理。

首先是「車輛機械」，應依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保養，並加強駕駛作業前檢點，尤其應測試煞車及倒車警報器是否正常，若發現異常，應隨即通報雇主或主管維修，待修護正常後才能進行駕駛作業。

在「作業環境」方面，應規劃人車動線分隔，並儘量避免交叉；針對行人穿越道應畫設斑馬線、路口加設號誌或畫

設安全確認點；道路明顯標示行車速限，必要時得鋪設巔簸路面，防止車速過快；道路轉彎處視線若有死角，應設凸面鏡；為防止人員逗留於危險區域，應設置相關警示牌；道路不得堆置物件，且路緣禁止任意堆放阻礙視線的物件。

在「駕駛」及「作業勞工」方面，駕駛於車輛啟動、行進、轉彎或倒車時，務必確認作業半徑內不得有人員逗留；於駕駛作業中，嚴禁從事點菸、講手機、談天…等會分散注意力的行為；勞工通過車道或車輛運轉區，應要求先確認安全後迅速通過，不得逗留道路轉彎處或車輛出入口。

勞檢處陳俊六處長表示，確實「規劃廠內人車分道」是預防車輛機械被撞災害的重點；駕駛及用路人於穿越人車交叉路口前，若能落實「指認呼喚」，確認來車或行人再行進，應能有效預防車輛機械的危害，並籲請事業單位重視廠內車輛交通的風險，預防被撞災害發生。



人車未分道，堆高機轉彎時撞擊壓輾罹災者



人車分道例：

人行斑馬線及黃色槽化線提醒車輛駕駛以巔簸路面降低車輛通行速度



人車分道例：

人行斑馬線以路沿石與馬路作安全區隔



人車分道例：路口視線死角設置凸面鏡



人車分道例：斑馬線上設置安全確認點提醒用路人注意左右來車